

#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56号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23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涉及新产品水性工业漆树脂。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预计12月底前完成水性工业漆树脂中试验证工作。中试验证通过后开展小规模的批量生产并向客户送样，待客户检测通过后即可向客户销售。中小客户预计需1-3个月完成全面验证，大型客户预计需6-12个月完成全面验证。

请发行人结合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的中试和验证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22日